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0號

聲　請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仲清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通寶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後又再讓與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再讓與聲請人，聲請人將債讓讓與通知之信函寄送相對人之戶籍地址，惟遭查無此人退回，致無法送達，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戶籍雖仍設籍於「桃園市○○區00000號1

0樓」，且聲請人向相對人上開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經「查無此人」為由退回，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及本件職權調閱之相對人戶全戶戶籍資料附卷可稽。惟查，經本院函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派員至相對人戶籍地址訪查，相對人目前仍居住於該地址，有該分局112年6月14日桃警分刑字第1120039988號函在卷可憑。從而，相對人並無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聲請人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24條第1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